

# 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及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业能力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主管院长任主任委员，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代表担任。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名额分配、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三章 参评条件、评奖规则及计分方法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以及各种学术活动；
5. 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6.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成绩合格（只记正考成绩，不记补考成绩）；
7. 符合学校基本评审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不符合要求者；
4. 无故旷课；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例会、学术会议等集体活动，或参加活动总次数不足 1/3 者；
5. 参评学年发生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态变化的；
6. 超出学制期限的；
7. 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者。

###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评奖规则

硕博连读方式招录的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具备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资格（占学院名额）。若具备资格学生数量超过年级分配名额，可按具备资格学生数量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

普通招考博士一年级评奖依据入学总成绩排名；博士二年级依据公共课平均成绩及科研成果积分排名；博士三年级依据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成绩、科研成果积分排名；博士四年级依据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科研成果积分排名。科研成果评分参照第九条。

###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评奖规则**

一年级研究生依据入学录取总成绩依次排序推荐各等级，一年级推免生具备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资格（占学院名额）。

二年级研究生评奖依据成绩、科研成果、参加活动等情况综合积分排名。成绩按照研一全年所学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来计算（导师方向课除外），科研成果评分参照第九条。

三年级研究生评奖主要依据科研成果、学位基础课、参加学术活动等综合情况来计算；其中学位基础课课程（闭卷考核）按平均成绩（不计补考成绩）计分，科研成果评分参照第九条。

### **第九条 科研成果评分方法和标准如下：**

科研成果评分范围包括论文、专利、获奖等。博士研究生限提交5篇（项）代表性成果，硕士研究生限提交3篇（项）代表性成果，所提交科研成果申请人应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成果署名，含“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共同第一”“共同通讯”等），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每篇只能用于参评一次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真知奖学金。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论文评分**

发表论文级别	计 分(分/篇)
--------	----------

发表论文级别	计 分(分/篇)
一类论文	100
二类论文	50
三类论文、一类核心期刊	30
四类论文、二类核心期刊	20
三类核心、EI 期刊论文	8
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ISTP、EI 会议论文，一般外文期刊	4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2

注：① 论文原则上应在本学科的重要主流学术期刊发表（或在线发表），或已正式接受发表，且与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发表的期刊论文需要有期卷号或 DOI 号，在中科院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被计入成果范围；论文应提供期刊原件、复印件和相应的检索证明。已正式接受发表但尚未在线发表的论文可以参评，但须提供论文全文、投稿信和正式接收函并有导师签字，并且按照该等级论文得分的 80% 计算。② 同一论文只记最高分，不累计。③ 期刊分类以当年学院期刊分类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刊物级别认定以当年评奖申报截止日期前我校最新的核心期刊分类为准。④ 论文的通讯作者按照该论文得分的 80% 计算，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按照该论文得分的 50% 计算。⑤ 一类论文、二类论文、三类论文和四类论文指的是 SCI 检索论文，其中数学类期刊包括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分区以及中国数学会分区，非

数学类期刊按照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分区处理。

## 2. 专利评分

项 目	计 分(分/项)
已授权发明专利	5
已授权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1
已受理软件著作权（公开）	1

注：申报人须为第一完成人，河北师范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 3. 获奖评分

参加国家级重要学科竞赛获奖均可享受加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8 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4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2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2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1 分，获得省级三等奖的每位参赛成员加 0.5 分。

### 第十条 活动及其他加分

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领导及辅导员考核认定，班长、支部书记各至多加 1 分，其他班委及学生会干事等（任职满一年的）至多加 0.5 分。

参加活动指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和集体活动，按照全学年的学术报告和集体活动次数的加权来评分，满分为 10 分。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对于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并保持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和修改的权利。

数学科学学院

2024年8月30日